附件1

**就业见习政策简介**

就业见习计划的实施旨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目标，为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见习机会，进行一定期限的岗位实践锻炼，积累工作经验，学习职业技能，提升就业能力。根据优势产业和青年见习需求，确定一批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作为青年就业见习单位，充分挖掘见习岗位。

**一、招募对象**

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-24岁失业青年。

**二、见习期限**

就业见习期限为3-12个月，具体可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。

**三、见习期间待遇**

就业见习期间，见习单位每月向见习人员提供一定的基本生活费，具体标准由见习单位确定，并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由各级政府财政向本级就业见习单位给予补贴，见习补贴标准为自治区一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50%，对就业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%以上单位，补贴标准提高至70%。

**四、见习期满后的相关政策**

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，由见习单位出具就业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，作为见习人员就业见习经历的证明。见习期满后，参加自治区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。

**五、各旗县区（开发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方式**

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人才局

电话：0471-8127858

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电话：0471-5276180

回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电话：0471-3821097

玉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电话：0471-5686265

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电话：0471-3916446

土默特左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电话：0471-8162623

托克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电话：0471-8528708

和林格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电话：0471-7181511

清水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电话：0471-7914198

武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电话：0471-8821758

**政策指导科室：**呼市就业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科

**政策咨询电话：**0471-6537539